

关于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 7 月全资子公司西安德诺派生分立西安臻研，剥离医美业务，公司向张渝转让西安臻研全部股权，报告期内与西安臻研存在关联交易；（2）公司共有 9 个子公司，其中西藏圆融、西安德诺为重要子公司；（3）公司收购取得西安德诺、西藏圆融、成都绽妍、英普博集。

请公司：（1）关于西安臻研。①列示说明公司转让给西安臻研的具体资产明细，说明相关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计划是否与西安臻研存在交易、资金拆借或资源互换，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医美业务；②说明张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性，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公司与西安臻研在资产、人员、客户、技术、生产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混同。（2）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能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类产品、皮肤学级护肤品和生物活性原料。

请公司：（1）对应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明细，明确区分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不同类别，说明相关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有效期等生产活动合法情况，是否存在应取

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应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客户的经营许可证取得、备案等情况，说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保障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前述问题承担责任；说明公司保证经营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3）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4）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销与线上销售。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代销等，并通过线上及线下

渠道开展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大型商超和个人消费者等终端客户。（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存在销售返利分别为 1,220.89 万元、1,493.03 万元。

请公司：（1）关于经销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列示说明根据经销商要求直接发至终端客户、发货至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及比例。②说明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均签署经销协议，简要说明公司经销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条款；结合经销商的新增与退出情况，说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主要经销商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是否签约、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列示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成立即开展合作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非法人主体的经销商，逐项说明主体名称、异常情况、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交易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信用政策，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⑤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等维度划分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经销商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毛利率或返利比例显著偏离平均水平、与公司或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客户。⑥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涉及多级经销，说明报

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报告期内前十大终端客户名称及对应采购金额、产品类型，说明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 关于销售返利。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销售返利针对的客户类型，如涉及多类客户，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资金融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④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关于线上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区分直销与代销）、线下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线上销售店铺，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称、所属平台、设立时间、主要销售产品类型、交易金额、退货率，说明公司店铺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③说明不同电商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平台推广费的缴纳比例及金额等与可比公司存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是否存在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收款的情况，公司资金流转与收入是否匹配。④说

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如有，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如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程序、比例及结论。（3）说明对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是否进行IT审计，并对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30.23 万元、27,63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1%、46.25%，主要是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09 人，占比 39.07%。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且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线上、线下

销售渠道对应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分别说明线上、线下的主要推广模式，主要推广的产品或品牌。（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推广销售的情况，如有列示说明主要第三方推广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关于线上推广费。①列示说明各平台的市场推广费、销售收入及对应费用率，推广费是否实现收入转化，是否存在平台交易额与推广费用率明显不匹配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线上推广方式，如品牌广告、效果类推广，按展示时长付费（CPT）、按曝光量付费（CPM），按点击量付费（CPC）等，竞价类、非竞价类等比例，细化说明报告期间各类形式的推广费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待收线上推广结算款”的款项发生背景、核算是否准确，期后回款情况。

（4）关于销售人员薪酬。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与销售模式及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②说明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③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

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5）说明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存在“待摊形象代言费”的发生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形象代言费的初始确认金额及依据、摊销期间等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收入与经营往来。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18.65 万元、59,746.96 万元，呈增长趋势。（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客户集中度较低。（3）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京东平台和 OTC 连锁药店通过寄售销售，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

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波动趋势是否一致。(2) 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变化较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3) 关于收入确认与寄售。①说明以客户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业务，合同是否存在验收条款，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②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④补充披露公司各期寄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寄售涉及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⑤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盘点周期、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⑥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下

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关于经营往来。

①结合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低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服务费的发生背景、具体核算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的采购与销售情况，列示检测服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关键资源、业务开展情况及预计业务发展安排；如存在检测服务收入，则说明在当前收入构成中的划分类型，是否存在隐藏收入或体外业务。(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

6. 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成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原材料，其他综合物资等。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进行生产；外部采购成品及代工生产化妆品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成品。(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为“成品”。(3)2024年湖南工厂投产前，公司核心产品绽妍械

蓝相关权益系自第一大供应商陕西佰傲受让取得，因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无法转让，各方约定相关产品继续由陕西佰傲生产，公司向其采购产成品。湖南工厂投产后，绽妍械蓝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转为公司自主生产。（4）2018 年 11 月，西安博和向成都绽妍转让“绽妍”系列商标，陕西佰傲向成都绽妍转让“皮肤修护敷料（绽妍械蓝）”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对应的外观专利、商标权及其他权益，“陕械注准 20142140032”受限于法律法规无法进行转让产品，相关产品约定由陕西佰傲为公司进行生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主要内容。（2）关于生产模式。①补充披露自产、外采和代工三种模式的具体运作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货物流转、所需关键资源、产品产出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属于行业惯用模式。②按照产品类别列表说明自产、外采和代工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生产贡献是否匹配。③分别列示说明三种模式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外采产成品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货物流转、责任承担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专利保护机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

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5)关于毛利率。①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6)关于绽妍械蓝。①按照时间顺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佰傲的合作背景，说明绽妍械蓝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定价依据、物流运输、结算方式、是否与终端客户背对背下单等；结合公司与陕西佰傲合作的具体模式、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自陕西佰傲采购绽妍械蓝产品的业务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向陕西佰傲采购产品类型、收入及毛利情况，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绽妍械蓝成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后续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转让规划；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对陕西佰傲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生产的全部关键资源。③说明绽妍械蓝相关技术和权益转让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心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目前公司与陕西佰傲等绽妍商标及绽妍械蓝产品权益转让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④说明对于绽妍械蓝产品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逐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请律师核查事项(3)(6)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0.10 万元、6,655.3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存在报废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的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结合库龄、质保期情况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③列示说明公司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结合账面价值情况、各类存货保质期情况，说明除库存商品外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④说明各类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说明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存在较多报废存货的合理性，报废后存货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异常。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长期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33.82 万元、3,572.97 万元，固定资产

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分别为 0、163.72 万元，包括湖南科妍创美二期厂房装修工程、陕西旋妍厂房工程；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748.29 万元、1,485.4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与租入的金额及占比，生产厂房、管理办公区域的面积大小及是否能够满足经营所需；说明公司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⑥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规模变化是否匹配；说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归集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费用分别为 1,503.81 万元、1,37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2.30%，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构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3 名，占比 15.51%。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研发人员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说明公司专职、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说明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④说明公司研发领料是否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销售，如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货币资金与现金流。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769.41 万元、27,986.15 万元，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8.36 万元、7,331.87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上下游结算模式与议价能力、生产模式，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资源。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池，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

情况。③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④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与鼎晖墨熹等机构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绽妍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横琴绽妍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相关

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结合股权激励条款，说明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等待期、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公司预估的股权激励行权时间是否发生过变化，对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

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藏青工业园企业扶持资金”的发放要求及公司对应的符合情况，该政府补助是否存在特定用途要求，公司实际使用是否符合补助要求，是否存在通过虚假信息骗补或补贴收回的情况。②“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中对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对于“股权收购”细化披露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或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③补充披露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数值及依据。④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应当认定董事张筱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